图书在版编目（悦阳）数据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援第 猿辑 辕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主编 援—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圆圆圆缘

陈月晕苑原惠圆苑原缘猿原怨

Ⅰ圆知… Ⅱ圆①中…②北… Ⅲ圆知识产权 原案例 原汇编 原中国 Ⅳ圆怨圆圆原缘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阳数据核字（圆圆圆）第 圆圆圆圆号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 猿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源号　邮编：员圆圆猿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原圆圆开 原圆圆毫米　员圆圆 印张：缘圆圆缘 字数：员圆千字

圆圆圆年 缘月第 员版　圆圆圆年 缘月北京第 员次印刷

印数：员—缘圆圆册　定价：怨圆圆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 猿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圆圆圆年 猿月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来客　吕国强　李飞坤　杨　钧
杨建成　张鲁民　邱文宽　陈锦川
林子英　罗东川　周　林　胡　驰
程永顺　蒋丽珍　谢　晨　靳　起
鲍建南

编辑办公室

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号
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信箱：

目　　录

【主持人的话】

版权的集体管理与版权的司法保护

…… 周　林（ ）

【审判研究】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维权诉讼中的两个问题

…… 陆卫民（ ）

【理论探讨】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及实践

…… 卢海鹰（ ）

试论网络环境中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 李德成（ ）

【案例分析】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北京首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通过诉讼代表会员主张权利案评析

…… 邵明艳　张晓津（ ）

附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
演出举办者应履行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义务
…… 杨 钧 (
评中国第一起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参与的
诉讼 …… 许 超 (
附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

【外国判例】

谈西尼等诉纽约时报等版权纠纷案述评
…… 冯 辉 (

【资料汇编】

国家版权局公告 (第 号)
——批准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
最高人民法院函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乐作品使用费分配规则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指南 …… (
音乐著作权合同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 (及作品) 登记表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入会须知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提出及完结的诉讼案
(截至 年) …… (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章程 ……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主持人的话】

版权的集体管理与版权的司法保护

周　林

本辑的主要内容是版权的集体管理。

“版权集体管理”一词最早在新中国法律中使用，是在 年 月 日由国务院批准的《版权法实施条例》（见该条例第 条、第 条）。但是，在《版权法》修订前的 余年时间里，立法机关并没有给版权集体管理作出一个准确解释。 年新中国首家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成立。说“音著协”是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根据之一是，她已于 年被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接纳为会员。根据该会章程，只有那些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才能成为其会员（见该会章程第 条）。

如果我们分析一下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各成员的特点，就会发现，尽管各国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例如，有的是接受版权权利人委托而成立的组织，有的是依国家法定授权成立的组织，但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它们都有权以其自身名义处理有关版权事务，包括以其自身名义提起法律诉讼。

本书收入的音著协与上海演出公司等版权纠纷案（以下称“本案”），首先涉及音著协的诉讼主体资格，即音著协是否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法律诉讼问题。这个问题，“在我国的司法审判史上尚没有可借鉴之前例”（见本书许超的文章）。在本案之前的 年，最高人民法院曾在给音著协的一份书面答复中说，音著协在“发生纠纷时，根据合同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详见本书所附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这个答复或许对本案的一审判决起了作用。本案一审判决书认定，“原告通过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对本案系争的 首港台音乐作品被用于营业性演出，享有获取报酬的权利，原告的该项权利受法律保护”（详见本书所附判决书内容）。

应当承认本案判决的重要意义，但也应当看到，本案并没有根本解决我国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权资格问题。在 年 月 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通过的新《版权法》中，关于版权集体管理有了明确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新《版权法》第 条）。从此，包括音著协在内的中国任何一家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不再存在问题。

但新的问题仍然会不断地被提出。本辑中李德成的文章就探讨了网络环境下版权集体管理的许多新问题。例如，向公众传播权（李文中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集体管理，网络远程教育对许可权与获得报酬权的影响，等等。这些问题，即使在一个有着很长版权集体管理历史的国家，也没有标准答案。

在《版权法》的修改过程中，关于旧法第 条的存废问题，权利人与使用者曾发生过激烈冲突（参阅姚红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解》，群众出版社 年 月第 版，第 条、 页）。旧法规

定，广电部门非营业性播放已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不经版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新法则将其修改为广电部门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项修改虽然确认了版权人从播放中获酬的权利（这一点无疑是一个进步），但却把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排除在外。

已有许多文章分析了这场冲突的原因，但有一点可能尚没有被指出，权利人与使用人的冲突源于对版权的误解，即认为版权只是作者的权利。

假设有这样一个小社会，只有三个人，一位作者，一位出版者和一位读者。当作者创作完成一部作品之后，他是否享有版权，或者说，版权对此时的作者来说有什么意义吗？回答只能是，没有意义。因为那部作品没有被出版，没有被阅读，版权对那位作者来说（如果套用版权自创作完成之后自动产生的理论），价值是零。假设在作品创作完成之后再加进一个人——出版者，版权有意义吗？回答仍然是，没有意义。因为没有人去购买、去阅读那部作品。印好的书（即使印刷精美），不过是一堆垃圾，作者和出版者的利益也无从体现。只有在作者、出版者、读者同时存在，大家都参与到作品的创作、传播与阅读过程时，版权才真正有意义。《版权的性质》（[illegible]）一书的作者认为，版权不仅仅是作者的权利，它还应当是出版者的权利和读者的权利。

如果我们把这个小社会放大，用作品传播者替换那位出版者，用公众替换那位读者的话，道理便很明白：版权是我们每个人的权利。

也可以把版权看成是一种市场机制，它通过平衡作者、作品传播者与公众的利益，实现繁荣文学艺术，造福于整个社会的目的。版权实际上是一种产业，它可以造就一个很大的市场，版权是与每个人的利益密

切相关的。由此看来，（播放作品）作者与广电部门的这个冲突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大家都是“版权产业”的参与者、创造者和受益人。

版权集体管理是把诸多作者和权利人不便行使的权利集中到一起行使，这不仅有利于权利人行使权利，也有利于使用者使用作品，更有利于公众接触到作品，使全社会都从优秀的创作作品中获得好处。可以说，版权集体管理是版权这种市场机制中重要一环。

应当指出，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是维护版权这种市场机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当各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它扮演了一个裁判者的角色。要扮演好这样一角色，需要不断总结与交流已有审判经验，发现并提出新问题，积极去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

读者从收入本书的两个涉及音著协的案例分析文章中可以看到，北京和上海两地的法官，在缺少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凭着他们的智慧和对法律精神的把握和理解，正确地做出了裁判。新《版权法》对版权集体管理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一部《版权集体管理条例》正在起草之中。相信要不了多久，这部条例将公布施行，音著协、正在筹备的文字作品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其他有待成立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将有章可循，广大版权权利人与作品使用单位将有法可依。随着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成立与完善，我国的版权产业将有更大的发展。

□□□□年 □月 □□日

【审判研究】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维权诉讼中的两个问题

陆卫民*

著作权是作者基于创作作品而产生的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一项民事权利。著作权的核心是作者使用或许可授权他人使用其作品。由于作品的易复制、易传播的特点，一旦作品被发表，作为权利人的作者就难以对作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作者的权利也就容易遭到侵害。对于欲合法使用作品的使用者来说，由于作者和作品相分离，作者的踪迹往往难以寻觅，其要么为了避免侵权，放弃使用作品；要么为了使用、传播作品，冒侵权的危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产生，为解决这一两难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它一方面有效实现了作者通过个人力量无法达到的对作品使用的控制力，当作者权利被侵害时，它能及时制止侵权，恢复作者的权利；另一方面，它也给使用者合法使用作品带来极

*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员。

大的方便，在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

我们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至今已审理了两起由音乐著作权人协会作为原告，请求音乐作品使用人支付使用费的著作权侵权案件。这两件案件分别是：

案例一：

原告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illegible]），被告是上海市演出公司、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公司、（香港）浩岛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演出组织者。[illegible]年年底，香港著名歌星张学友在上海体育馆演出了五场演唱会，五名被告分别承担了申请批文、联系演唱者、落实表演场地和演出设施、售票等演出的组织工作。张学友演唱的[illegible]首歌曲中，有[illegible]首歌曲是香港作者作词、作曲或改编词曲的，有[illegible]首歌曲是台湾作者作词或作曲的。香港作者将其作词、作曲或改编的歌曲的表演权转让给香港词曲作者协会（[illegible]），简称“[illegible]”。香港词曲作者协会则于[illegible]年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相互代表合同》，双方相互授权对方行使自己所享有和管理的音乐作品的表演权。一方有权以自己名义许可、禁止他人公开表演对方作品库中的音乐作品；在对方音乐作品表演权遭到侵害时，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法律诉讼。因张学友演唱的[illegible]首歌曲均未经授权和支付使用费，原告[illegible]以自己名义起诉演唱会组织者，认为张学友演唱的由香港作者词、曲或改编的[illegible]首歌曲，侵害了原告的表演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演唱由台湾作者词、曲或改编的歌曲则侵害了原告的报酬收转权。因演唱会组织者是音乐作品的实际使用人，要求五被告按照每场演出门票收入的[illegible]支付作品使用费，共计人民币[illegible]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是音乐著作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其通过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香港词曲作者协会签订的《相互代表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被用于营业性演出，由港台词曲作者创作或改编的 首音乐作品享有获取报酬的权利。演出组织者采用组织演出的方式，通过表演者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表演，直接获得演出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演出活动的直接收益人，应当向著作权人或其授权的著作权协会支付作品使用费。一审法院按照门票收入的 的比例，判决五被告向原告支付作品使用费，全额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上诉审理中，原被告就使用费数额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撤回了上诉。

案例二：

原告是（台湾）中华音乐著作权人联合总会，被告是上海华克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被告华克公司是上海“钱柜”黄浦店的经营者。原告认为，被告在经营 过程中，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了原告会员的音乐作品，且未支付任何报酬，侵害了原告会员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原告会员的音乐作品。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上述两个案例，均是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音乐作品著作权受到侵害后，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主张作品的获得报酬权。在审理过程中，有两个程序和实体问题值得提出和研究。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合法性的认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否得到合法授权，涉及到其是否具有权利主体资格，也就是其是否有权起诉，起诉后能否胜诉的问题。这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维权案件审理时要考虑的首要的、关键的问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得到合法授权的前提和基础是，其应当是一个依其所在地法律成立的，具有管理会员作品著作权职能的社团法人。这样的社团法人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规

定的“诉讼当事人”的条件，才有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的资格。因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首先应当提供其经过登记、注册合法设立的证明。

授权合法性审查中最难认定的是，系争作品的作者是否已将其所有作品的著作权之财产权转让或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这涉及两个问题：一是系争作品作者的认定；二是作者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认定。对于第一个问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条第 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以及《伯尔尼公约》第 条的规定，“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只要其名字以通常方式出现在该作品上，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视为该作品的作者并有权在本同盟成员国中对侵犯其权利的人提起诉讼”，只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已发表作品的复制件，法院在对方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则根据作品上的署名情况认定署名者的作者身份。但对于未发表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应当提供作品原件，否则难以确定作品的作者。

第二个问题相对于第一个问题更为棘手。因为，一般情况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只能提供经过公证和认证的会员授权书复印件，而公证机关的公证仅针对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而不包括授权书上会员签字真实性。因此，授权委托书签字的真实性往往成为诉讼双方争议的焦点。由于参加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都散居在世界各地，如果要求每份授权书的签字都办理真实性公证的话，这对主张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会员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来说是难以办到的。因此，从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我们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经过公证、认证的作者授权书复印件，并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该授权书上的签字的真实性提供保证，同时在诉讼相对人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确认该授权委托书签字的真实性。

二、演出组织者支付音乐作品使用费法定义务的认定。由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著作权法》第 条第 款规定：“表演者（演员、演出单

位）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由国务院批准施行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源条又规定，“依照著作权法第 猿条的规定，表演者应当通过演出组织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而国家版权局制定的《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演出组织者依《著作权法》第 猿条第 圆款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依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上述三个“法律”、“法规”、“规章”对由谁支付使用作品的报酬作了不同的表述。其中，“法律”、“法规”虽都明确由表演者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作品的报酬，但两者使用的“表演者”的内涵不尽一致。“法律”使用的“表演者”明确包含演员和演出单位，而“法规”则没有明确，且出现了“演出组织者”这一概念，把“表演者”和“演出组织者”分离开来。规章则又明确演出组织者有支付报酬的义务，实际上把“演出组织者”视为“法律”中的“表演者”。从上述分析来看，三个不同等级的法律规范对“表演者”内涵的规定都不尽相同，且出现了相悖的理解。因此，根据低层次法律服从于高层次法律的效力等级原则，由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们解决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

根据“法律”规定，使用作品后承担支付报酬义务的是“表演者”。“表演者”不仅包括演员，还包括演出单位。从一般意义上理解，表演者就是通过声音、形体等方式直接表演作品的人，即演员。“法律”为什么要扩大表演者的内涵，规定非直接使用作品的演出单位也具有支付报酬的义务？根据著作权法“谁使用谁付酬”立法精神，演员是作品的最直接使用人，其承担付酬的义务是无可厚非的。“法律”之所以规定演出单位也是表演者，也具有付酬义务，也是基于演出单位是作品的间

接使用者的缘故。因为从一般意义上理解，并且从立法当时的演出市场情况看，演出单位就是演员所在的工作单位，即专业从事文艺表演的演出团体。由于演员与演出单位之间是一种雇佣关系，演员使用作品是一种职务行为，因此，演员表演的直接获利者是演出单位，而非演员。基于权利义务平等的法律原则，“法律”规定间接使用作品的演出单位也应承担支付报酬的义务。从立法当时情况看，演员所在的演出单位承担了演出的一切组织工作，包括场地租赁、演出设备提供、售票等工作。因此，当时的演出单位也就是演出组织者。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演员不再固定在一个文艺团体里从事工作，特别是一些名演员和港台、境外演员，他们到处“走穴”演出，他们的演出往往靠一些专业演出公司来组织，这样就产生了专业的演出组织者。从演出组织者与演员的关系，以及演出组织者在组织演出过程中的作用看，演出组织者就类似于与演员有雇佣关系的文艺团体，只不过文艺团体与演员直接是一种稳定的、长期的雇佣关系，而演出组织者与演员之间是一种临时的、短期的雇佣关系。因此，从当初的立法本意来分析演出组织者的法律地位，演出组织者应当包括在“法律”的“表演者”概念里，属于有义务支付报酬的“演出单位”。

【理论探讨】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及实践

卢海鹰*

虽然著作权集体管理是作者实现其权利不可缺少的管理手段之一，但是在我国著作权管理领域，它绝对是一个“海外来客”。而员怨怨员年版的《著作权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未作任何规定。这不仅使得我国集体管理组织的产生和发展缺少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而且使得广大的作者群体对这位“海外来客”始终处于相当陌生的境地，进而使得集体管理组织很难获得作者的认同。

员怨怨圆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后，我国才逐步开始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实践。圆圆圆圆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列入法律的明文规定，确定了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为这位“海外来客”在我国正式安家落户奠定了法律基础。

* 作者单位：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文中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一、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

(一) 专门法律

年 月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新《著作权法》第八条是我国对于集体管理组织的最为明确的法律规定。

(二) 行政法规

根据新《著作权法》第 条的授权，国务院目前正在拟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待其出台后，将是我国对于集体管理组织最为完整的法律规范。

年 月 日实施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第 条第 款第 项、第 条、第 条（该条例近期也将修改，但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不会发生变化，此处仅就未修改的《条例》进行列举）。（1）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了国家版权局是批准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权力机构，并有权监督、指导其工作；（2）第 条是指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权利，但鉴于该实施条例将在近期修改后重新公布，这一条规定应当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的具体规定相吻合；（3）第 条关于设立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机构。

(三) 行政规章

年 月 日国家版权局公告（第 号）批准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这是我国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成立的最根本行政授权依据。

《关于同意中国版权研究会以“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名义对外开展法定许可报酬收转工作的批复》（国权 号），这是收转中心收转著作权使用费的行政授权依据。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文字作品著作权协会的批复》国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